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本公司")分别于 2024 年8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、2024年9月25日召开2024年第二 次临时股东大会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、《关于 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,同意对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 的原激励对象共计66人以及2023年度考核结果为"合格以下"的3名激励对象持 有的已获授但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.119.700 股进行回购注销。回购 注销完成后,公司总股本将由 2,373,937,014 股减少至 2,371,817,314 股,注册资 本相应由人民币 2,373,937,014 元变更为人民币 2,371,817,314 元。公司股本总数 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。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 不低干法定的最低限额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(公告 编号: 2024-048)。

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的减少,根据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。

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,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 相应的担保。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,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 效性,相关债务(义务)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,本次回购注 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。

公司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, 应根据《中华人民共

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,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9月25日